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6年5月23日下午14:00,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7票, 其中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7票, 其中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7票, 其中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7票, 其中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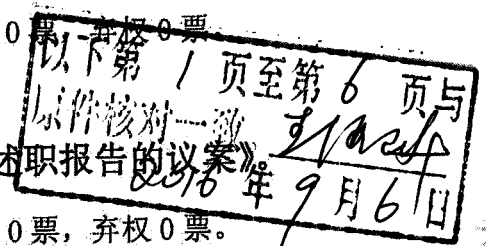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7票, 其中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含税), 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8,000 万元。”。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其中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其中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4 票, 其中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蔡为民、张万中、王兴业、康亚臻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3 票, 其中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其中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其中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 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共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每股面值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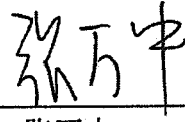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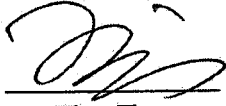
出席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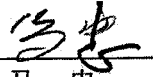
董事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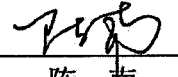

蔡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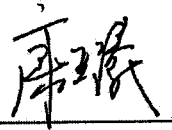

张万中


王兴业


王云


马忠


陈南


康亚臻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列席人员签字：

监事会监事：


孔祥强


王国强


周敏

总经理：


蔡为民